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 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法人名稱：社團法人桃園市緣定今生婚姻協會

新臺幣：16,000 元

核准日期：111年10月13日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代為聯繫項目：		
1. 代為聯繫文件認證及翻譯服務	1,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求代為聯繫翻譯人員服務、認證費用之行政管銷費等事宜。 2. 聯繫後確定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2. 代為聯繫旅行社安排護照、機票、簽證、行程等事項	3,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求，代為聯繫旅行社辦理護照、機票、簽證等事宜。 2. 聯繫後確定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3. 代為聯繫境外交通、食宿行程規劃	3,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需聯繫安排出國行程天數內容及食宿地點等事宜之行政管銷費等事宜。 2. 聯繫後確定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4. 代為聯繫安排健康檢查	1,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之醫院類型、健檢項目，代為聯繫及安排健檢之行政管銷費等事宜。 2. 聯繫後確定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5. 代為聯繫結婚事項	3,000	1. 代為聯繫受媒合當事人宴席桌數、菜色、攝影拍照、新娘禮服等事宜之行政管銷費等事宜。 2. 聯繫後確定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6. 代為聯繫國內、國外結婚登記	2,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國家(省份)等需求代為聯繫安排結婚登記相關事宜之行政管銷費等事宜。 2. 聯繫後確定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7. 代為聯繫配偶來臺相關事項 (但專屬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事務應委託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辦理)	2,000	1. 代為安排及聯繫配偶來臺機票、簽證等事宜。 2. 聯繫後確定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辦理項目：		
8. 辦理家庭訪查	1,000	協會工作人員至受媒合當事人家中訪查：確認受媒合當事人之身分資料、家庭環境拍照。

註：本表「代為聯繫項目」及「辦理項目」如下：

(1) 代為聯繫項目：第 1-7 項

指由本協會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代為聯繫各服務事項，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於提供辦理該事項時由受媒合當事人自行付費。本協會僅收取行政管銷費(含聯繫服務所須之人事、辦公用品、電話傳真、工作人員交通等費用)。

(2) 辦理項目：第 8 項

指由本協會提供辦理及收取費用之服務事項。